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函（2020）159号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老区精神病医院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老区精神病医院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汕尾老区精神病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老区精神病医院新建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龙溪村，利用现有1栋5层、1栋6层的构建物进行建设。项目占地面积12329.6m²，总建筑面积34101.61m²，配套建设呼吸机、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、便携式数字B超等仪器设备，总投资1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95万元。本项目为精神病专科医院，编制床位数为450张，项目诊疗科目包括：内科（限门诊，不设专科）、精神科（限精神病专业、精神卫生专业、药物依赖专业、精神康复专业、社区防治专业、临床心理专业）、急诊医学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中医科（限针灸科专业、推拿专业、康复医学专业）、妇科专业（限门诊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污水（含办公生活污水）、食堂废水应统一收集为综合废水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“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日均值）”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后，排至西面宝楼灌区东干渠龙溪段。市政管网覆盖后，项目废水应尽快进入市政管网排放。对医院污水处理池、医疗废物暂存区、生活垃圾暂存点等重点区域应进行防渗处理，防止地下水污染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后应通过“UV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，同时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；柴油发电机废气应通过尾气过滤设备处理，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不低

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；食堂油烟废气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，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标准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、吸声处理等措施，确保营运期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2 类排放限值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医疗垃圾、废液、污泥、废 UV 灯管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；餐厨垃圾应日产日清，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贮存、运输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以及《关于印发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 18599-2001）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）的要求，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应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的要求妥善管理医疗废物，不得与其他固废、生活垃圾混装处置，强化医疗废物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暂存、转运管理，防止收集、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。


三、项目建设和营运中，应落实专人负责医院的环境管理工作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，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七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负责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报告表分送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8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直属分局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23日印发